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8 号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你对大宗交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，并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分别调减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.79 亿元。同时，你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“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”项目予以更正，涉及影响金额 104.2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9月16日